

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

女子頂上功夫技術手冊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

聯絡窗口：黃秋屏(0981-518-952)、尤永福(0985-596-589)、
葉德生(0953-186-865)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1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牡丹國小操場(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牡丹路93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壯年女子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40足歲以上，民國74年10月10日(含)以前出生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每鄉鎮限註冊一隊。

(二)每隊註冊人數以10人為限(出賽8名、候補2名)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計時賽。

八、比賽規定：採分組計時決賽。

(一)每隊8人以接力方式進行，每人頂重10公斤小米或農作物
(大會提供)。

(二)比賽距離：每人跑50公尺(8人 x 50公尺=400公尺)，交下一
位選手依序接力完成。

(三)採計時決賽，完成時間秒數最少者為優勝。雙手不得扶竹
篩，以時間多寡，依序排名。

(四)選手比賽行進中若須扶正頂上物時，須停止腳步調整後始
可再行前進，若有違例者處罰加10秒。

(五)比賽進行中，單、雙手不得扶頭上籃子，若單、雙手扶正
頂上負重物時(含頂上小米掉落)，應由裁判鳴哨立即停止
腳步，並回到違例發生點重新調整，扶正頂上物再起步，

若不聽糾正者取消參賽權。

(六)器材設備：

1. 竹篩及毛巾由大會提供。

2. 選手比賽時頭頂一律穿戴大會所提供之毛巾。

(七)每場比賽時間於30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，廣播5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八)選手應穿著統一顏色之上衣並搭配傳統服飾背心，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出賽。

(九)選手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(其他證件一律無效)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(十)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，由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負責傳統競技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牡丹鄉傳統競技委員會推薦聘請，裁判員由籌備處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